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于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9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466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472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472616_新北市114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計畫.odt、
0472616_新北市114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計畫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本市114學年度「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計畫」及「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計畫」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本市教師金融基礎教育專業力，並發展跨領域統整性課程，本局特辦理旨揭兩項子計畫，相關計畫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計畫

- 1、申請繳交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- 2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高中及國中小教師（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），至多3人一組（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）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


3、繳交資料：

- (1)教學方案徵選計畫報名表
- (2)教學方案課程設計（至少設計1個單元）
- (3)教學方案使用授權書
- (4)教學方案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4、繳交地點：線上填報系統報名與資料繳交。

5、審查時間：1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至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6、錄取公告時間：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公告於承辦學校網頁。

(二)金融基礎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計畫

1、申請時間：自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立高中及國中小教師、行政人員及校長。

3、繳交資料：

- (1)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申請表
- (2)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經費申請表

4、繳交地點：線上填報系統報名與資料繳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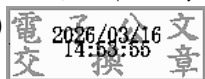
5、錄取公告時間：預計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審查結果。

6、成果報告繳交時間：於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
三、檢附旨揭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計畫、專業學習社群計畫（含各項申請附件表單）各 1 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

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
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外)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(承辦學校)、新
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